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內幕消息 — 聯營公司出售其下權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從其聯營公司DCH (BVI)獲悉，於香港時間2014年6月15日，DCH (BVI)作為賣方，與Lithia Motors, Inc.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受限於若干條件），賣方願意出售，及買方願意以總代價購入出售股份。於先決條件達成及完成交易時，出售股份代表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股份。出售集團主要業務為一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在USA從事售賣新車及二手車和有關業務。

於本公告日，DCH (BVI)持有出售公司約92.131%股權。當完成出售項目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權益，及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出售項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布交易。

交易完成時（預料於2014年10月1日），預計出售項目會為本集團帶來未經審計稅前溢利約HK\$3.37億。此計算參考了(i)出售項目的淨收入；(ii)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DCH (BVI)淨資產的50%；及(iii)出售項目所產生的預期費用，及有關應付成本。本公司能實現的實際收益將取決於出售項目的實質總代價及收入及出售項目的實際費用和有關成本。

預期出售項目基於交易完成日所帶來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表入賬。

由於出售項目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而可能會進行或不進行出售項目。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序言

董事會於2014年6月15日獲悉，於香港時間2014年6月15日，本公司一聯營公司DCH (BVI)作為賣方，與買方就出售項目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總代價售出出售股份。

該協議

日期： 2014年6月14日 (USA時間)

訂約方： (a) 賣方： DCH (BVI)

(b) 買方： Lithia Motors, Inc.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被出售資產

賣方願意出售，及買方願意購入出售股份，代表出售公司於該協議日約92.131%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股份。

於該協議日，出售公司的權益由本公司的聯營公司DCH (BVI)持有約92.131%，Greatbanc持有約5.451%（「僱員股份」），而林先生則持有約2.417%。該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於完成交易前，林先生及Greatbanc必須向出售公司出售其各自所持有出售公司的股份，而出售公司須購買及回購該等股份。

當完成出售項目後，DCH (BVI)及本公司就出售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總代價

買賣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的計算方法為商譽（相等於US\$205,000,000）加上於交易完成日出售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並扣除出售公司用以購買及回購林先生股份及僱員股份（但未被計入有形資產淨值）的數額。

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為於交易完成日出售集團全部有形資產（即全部資產，但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扣除出售集團全部負債，並作以下調整：

- (a) 以LIFO調整方法去增加有形資產淨值，即以顯示於出售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LIFO儲備乘以1減去出售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有效之法定聯邦及國家稅率之和的餘數。此計算方法的目的是要使存貨價值達至FIFO而同時抵銷掉有關轉換至FIFO時相關的稅務負債；
- (b) 作出一項調整以反映房地產及租賃物業於交易完成日之公平價值；
- (c) 對關於由該協議日至交易完成日之間的收購，由買方及賣方本著真誠而決定的調整；及
- (d) 與出售集團就出售項目所產生的費用、花紅及職員留用支出有關的調整。

於交易完成時，買方將繳付賣方初步總代價，計算方法為以US\$205,000,000加上於2014年8月31日出售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相等於初步總代價8%的現金(如僱員股份沒有被回購)或相等於初步總代價3%的現金(若僱員股份被回購)會由買方扣起，以待總代價之決定(「預扣金額」)；
- (b) 相等於初步總代價的10%減去US\$22,500,000的現金將存入託管戶口，自交易完成日起計被託管18個月才發放予賣方(包括所有累計利息、股息及收入)，但需視乎買方是否有作出該協議下任何彌償申索(「彌償託管」)；
- (c) 發行價值相等於US\$22,500,000的Lithia股份(「股份代價」)予賣方，而該等Lithia股份將存放於彌償託管；及
- (d) 初步總代價的餘下數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於交易完成後，根據2014年10月1日出售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而定的總代價，將由買賣雙方同意及確定。如與初步總代價比較後出現短缺，該短缺數額將由買方從預扣金額中保留，如有超出數額，買方將付予賣方該超出數額。當總代價被確定後，任何預扣金額內的餘下資金將付予賣方。

該總代價經過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而決定，並參考(i)出售集團的商譽、有形資產及負債；(ii)總代價的繳付條款；及(iii)如下文所披露出售項目的原因。

出售項目的條款經公平磋商而決定，董事會認為該出售項目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先決條件

該出售項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方告作實：

- (a) 買方及賣方對該協議所載的陳述及保證持續真實及正確；
- (b) 買方及賣方已在各重要方面遵守該協議所載條款；
- (c) 並無法律行動對買方、賣方、出售公司或出售集團作出，及無任何政府機構發出及已生效的禁制令或限制令，對該協議所載之任何擬進行之重要交易作出限制或禁止；
- (d) 買方或出售集團並無出現任何事件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e) 買方及賣方已收到全部已簽妥的相關補充交易文件；
- (f) 某一財務擔保已終止；
- (g) 已辦妥全部依據HSR Act要求下之存檔；
- (h) 並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發出、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已生效的政府命令而令該協議下所載擬進行的交易為非法或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的完成；
- (i) 已獲任何根據法律或規例所需的同意；
- (j) 出售公司已購買及回購僱員股份；及
- (k) 出售公司已採取所有所需行動以終止DCH集團公司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以上條件須於交易完成日或之前完成。

交易完成

交易將於交易完成日(即2014年10月1日)完成，但所有須達成的先決條件須已達成(或獲豁免)。買方或賣方可於2014年10月1日前以書面通知延長交易完成日，最長為30日。

本集團，DCH (BVI)及買方資料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

DCH (BVI)為本公司一聯營公司及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於USA從事售賣新車及二手車和相關業務的汽車經銷商。Pala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DCH (BVI) 50%權益，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rnerstone Assets Limited亦持有50%權益。林先生為Palace Holdings Limited的副總裁，及為DCH (BVI)及出售公司的董事。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alace Holdings Limited和林先生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在USA俄勒崗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一汽車經銷商集團及主要於USA從事售賣新車及二手車和相關業務。

出售集團資料

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一聯營公司，DCH (BVI)持有出售公司約92.131%股權，林先生持有約2.417 %股權及Greatbanc持有約5.451%股權。所以，出售公司亦為本公司一聯營公司。當林先生股份及僱員股份被回購後，出售公司將完全由賣方持有。

出售集團主要業務為一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在USA從事售賣新車及二手車和有關業務。

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訂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出售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兩年的財務資料摘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千港元計	截至201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千港元計
稅前淨溢利	131,979	140,622
稅後淨溢利	59,687	62,848
		於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計
出售公司淨資產		1,639,441
本集團實際權益		50%
本集團應佔出售公司淨資產		819,721

出售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時常檢討公司業務策略，以盡量提高本公司價值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本集團現時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及物業投資。投資於出售集團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通過出售項目能把本公司於出售集團的投資變現，預期能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交易完成時，預計出售項目能為本集團帶來未經審計稅前溢利約HK\$3.37億。

出售項目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其現金流，並容許本集團重新調配其資源往其他機會及投資。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出售項目的買賣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為公平及合理，出售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項目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項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權益，而出售集團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交易完成時，預計出售項目會為本集團帶來未經審計稅前溢利約HK\$3.37億。此計算參考了(i)出售項目的淨收入；(ii)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DCH (BVI)淨資產的50%；及(iii)出售項目所產生的預期費用，及有關應付成本。本公司能實現的實際收益將取決於出售項目的實質總代價及收入及出售項目的實際費用和有關成本。

預期出售項目基於交易完成日所帶來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表入賬。

當該出售事項之所得款以股息方式發予本公司後，該等所得款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之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DCH (BVI)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Pala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50%權益，及由Cornerstone Asset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DCH (BVI)為本公司一聯營公司。

該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是有關本公司一聯營公司售出出售股份，所以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適用。

由於出售項目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而可能會進行或不進行出售項目。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調整」	指	在「總代價」一項下列出對有形資產淨值的若干調整
「該協議」	指	由賣方及買方於2014年6月14日（USA時間）訂立的有關出售項目的股份購入協議
「補充交易文件」	指	任何該協議的補充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賣方及買方簽署交易完成證書；• 賣方法律專家的意見；• DCH (BVI)及買方有關其企業架構及已妥善簽署的憑證；• 出售集團關於良好存續的憑證；• 出售集團內每一間公司的董事辭職函；• 任何貸款人於出售集團內的公司的任何資產有抵押權益的已償還款項信函；• 出售公司不是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的誓章；• 出售股份的股票證書連同轉讓書；• 有關彌償託管之協議；及

- 出售公司與林先生訂立就由出售公司購買及回購林先生股份的協議。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Lithia Motors, Inc.，於USA俄勒崗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完成日」	指	2014年10月1日，然而買方或賣方可以書面通知延長交易完成日最多30天
「交易完成」	指	於交易完成日完成出售
「先決條件」	指	在「先決條件」項下，該協議在交易完成時須達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總代價」	指	在「總代價」項下買方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DCH (BVI)」	指	美國大昌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權益，而Palace Holdings Limited亦持有50%權益
「出售項目」	指	根據該協議由賣方售賣出售股份予買方
「出售公司」	指	DCH Auto Group (USA) Inc.，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FIFO」	指	先進先銷
「商譽」	指	出售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政府機構」	指	任何聯邦、州、本地或國外政府或其政制分支，或任何此等政府或政制分支之事務處或部門，或任何自我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之監管機構或半政府機構(而此等組織或機構之規則、法規或命令是具有法律約效力的)，或任何仲裁人，法院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審裁處
「政府命令」	指	任何政府機構發出或簽訂之任何命令，令狀，判決，禁制令，法令，規定，決定或賠償
「Greatbanc」	指	Greatbanc Trust Company，作為DCH集團公司內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信託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SR Act」	指	USA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 (1976年USA Hart-Scott-Rodino反壟斷改善法)
「初步總代價」	指	買方於完成交易日應付予賣方的代價，會受「總代價」項下完成交易後之調整而調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林先生股份」	指	由林先生持有的出售公司58,800股普通股，並根據出售公司及林先生訂立的股份回購協議，將由出售公司購買及回購的股份

「法律」	指	意思是任何成文法，法律，條例，法規，規則，準則，命令，憲法，條約，普通法，判決，法令，其他任何政府機關之要求或法規
「LIFO」	指	後進先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thia股份」	指	買方發行予賣方的買方A類普通股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個別或累計之任何事件、事故、事實、條件或變化存在或能合理地預期能構成，重大不利於(a)作整體考慮的出售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資產，或(b)賣方或買方能及時完成擬進行交易之能力；然而「重大不利影響」不應包括任何事件、事故、事實、條件或變化，其直接或間接產生於或歸屬於：(i)一般經濟或政治狀況；(ii)普遍影響汽車經銷商的狀況；(iii)任何金融或一般證券市場之變化；(iv)戰爭行為(無論有否宣戰)、武裝敵對行為或恐怖主義，或其後加劇或惡化的情況；(v)任何該協議需要或允許採取之行動；(vi)任何適用之法律或會計規則之變化；或(vii)公告，該協議內未決定或完成之擬進行交易。然而，在決定重大不利影響是否已發生或是否可被合理預期會發生時，應考慮以上(i)至(iv)項提及之任何事件、事故、事實、條件或變化是否對出售集團比較對其他汽車經銷商有不成比例的影響

「林先生」	指	林秀槐先生，為Palace Holdings Limited的副總裁，DCH (BVI)和出售公司的董事及林先生股份的持有人
「出售股份」	指	2,241,200股出售公司的普通股，代表於該協議日出售公司的92.131%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
「賣方」	指	DCH (BVI)為本公司一聯營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形資產淨值」	指	出售集團全部有形資產(即全部資產，但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扣除全部負債並需接受調整
「USA」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S\$」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按1美元兌7.8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14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郭志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標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黃允炤先生、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及梁永寧先生。